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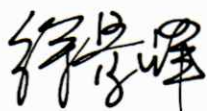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志成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gf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徐景峰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好鹏

2022年8月24日